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住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於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GENG Jie女士及楊寧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倘於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